#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首钢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5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章雁 | | |
| 电话 | 010-88293727 | | |
| 传真 | 010-68873028 | | |
| 电子信箱 | Zhangy@shougang.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9,250,190,792.61 | 10,103,382,166.66 | -8.44% | 12,516,486,236.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9,093,987.79 | -357,095,068.47 | 35.85% | 11,782,767.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50,798,498.03 | -367,069,670.94 | 31.68% | -73,947,065.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9,504,235.76 | 329,371,009.02 | 18.26% | -729,819,533.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2 | -0.1204 | 35.87% | 0.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2 | -0.1204 | 35.87% | 0.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 -4.78% | 1.61% | 0.15%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5,771,468,287.63 | 16,118,364,382.12 | -2.15% | 16,491,507,347.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114,276,725.62 | 7,344,005,571.66 | -3.13% | 7,586,514,496.50 |

本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63,54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966,526,057股增加为5,289,389,600股。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33元/股。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17,76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 | 217,74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首钢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63.24% | 1,875,897,328 | 1,760,375,938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 | 30,108,918 | 0 | |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88% | 25,992,147 | 0 | | |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34% | 10,057,536 | 0 | | |
| 陈辉 | 境内自然人 | 0.24% | 7,180,053 | 0 | |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4% | 7,014,481 | 0 | | |
| 罗予频 | 境内自然人 | 0.24% | 7,000,000 | 0 | | |
|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 其他 | 0.22% | 6,586,866 | 0 | | |
|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 其他 | 0.22% | 6,516,342 | 0 | | |
|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15% | 4,417,969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3年经营生产工作回顾

2013年国内经济增速下滑,钢铁下游用钢行业需求增幅回落,钢材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钢铁产能过剩,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在国家治理大气污染背景下,钢铁企业环保任务抬高生产成本。总体看,钢铁行业高产量、高成本、低价格、低效益的运行态势没有改变。

公司位于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底停产后,存续生产的第一线材厂也于2013年3月停产,2013年公司经营环境十分艰难。面对内外交困严峻形势,公司对以冷轧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钢铁主流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调结构、降成本为重点,强化精细化管理,压缩各项费用,大力降低成本,经营效果得到明显改善;对股权投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全年经营实现减亏。2013年,公司生产钢材213.03万吨,同比降低4.89%;实现营业收入92.50亿元,同比降低8.44%;利润总额-33921万元,同比增长36.59%。

2013年1月16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0号)。公司按照核准文件精神,开展资产重组各项工作。2014年4月25日,资产重组工作完成。

(2)新年度经营计划

A、主要产品产量

--------母公司(迁钢公司)

①生铁产量计划775万吨。

②转炉钢产量计划763万吨。其中:方坯43万吨,板坯720万吨。

③钢材产量计划716万吨。其中:热卷479万吨(生产量695万吨,供内部冷轧公司等216万吨),开平板30万吨,热轧酸洗板50万吨,冷轧(硅钢)110万吨,冷硬7万吨,线材40万吨。

--------控股子公司

①冷轧公司板材产量计划190万吨。其中:冷硬板5万吨,退火板105万吨,镀锌板80万吨。

②贵州投资(首黔公司)原煤产量计划15万吨。

B、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287.38亿元。

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272.16亿元,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85.62亿元。

C、资金安排

①资金收支预算

资金流量预算收入324.59亿元,其中:经营收入319.39亿元,总公司拨入一季度停产费用1.2亿元,子公司银行借款(首黔公司)3000万元,收2013年北汽股份红利2.57亿元,收2014年北汽股份红利1.13亿元。

资金流量预算支出324.59亿元,其中:生产经营性支出304.96亿元,工程项目资金支出17.8863亿元,母公司一季度留守费用1.2亿元,待安排资金5521万元。

②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可支配资金支出的项目17.8863亿元。其中:在施工程资金支出5.6634亿元(其中:迁钢公司5.0625亿元、冷轧公司179万元、首黔公司5830万元);短平快项目支出1.8726亿元(其中:迁钢公司1.5705亿元、冷轧公司3021万元);迁钢公司拟新开项目4600万元;专项切块资金4570万元;工程结算款9.4333亿元(其中:迁钢公司8.1亿元、冷轧公司1.3333亿元)。

(3)可能面对的风险

A、行业风险

第一,钢铁业已进入产能过剩发展阶段,行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同质化竞争十分激烈,行业低效率、低效益运行将成为常态;第二,原燃料高位运行、环保压力、安全生产等各种不利因素,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跟踪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紧跟市场,坚持以销定产,全力组织好经营生产,严控产量、坚持质量与效益。不断提升冷轧公司、迁钢公司技术与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产品群,提高市场份额,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打造高端产品基地。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将贯穿经营生产的全过程。

B、同业竞争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存在着因部分改制上市所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首钢总公司及关联方与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首钢总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具体内容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部分。

C、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着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钢铁生产经营产生的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依据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透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鉴于本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前35%的机械设备及专用设备已提足折旧仍在继续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做了重新核定,将固定资产分类中的机械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现行的14年、15年调整到19年,相应的残值率不变。本公司自董事会决议后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5,106,528.58元。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8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6,526,057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9,389,600元。

2、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异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

修改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石灰、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供应;炼铁水渣及工业生产废异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产品不改变物质特性、形状检验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变更时最终核定的范围为准。

3、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66,526,05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6,526,057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875,897,328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90,628,729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389,6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89,389,6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98,760,87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90,628,729股。

二、《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以及首钢总公司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的说明》,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6位关联董事(靳伟、徐凝、许建国、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当日公告)。

十二、《公司关于总经理2013年度薪酬兑现及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状态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2013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触及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公司已于2014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第13.2.10条规定,公司亦符合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第13.2.10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交易状态不变,股票简称为"首钢股份",股票代码为"0009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8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在月季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大义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并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14年年第一季度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第一、二、四、五、七、九、十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伟、徐凝、许建国、张功焰、赵民革和韩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干勇、高培勇、杨雄和樊剑有效表决4票,4票通过。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首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

2014年4月2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随着迁钢公司的置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也将产生新的变化。按照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公司在2013年实际结算价格和购销量的基础上,考虑原燃材料及产品的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

2014年度,预计关联采购额184.67亿元,关联销售额74.95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量,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36%、17.85%,与重组前2013年备考口径关联交易比略有下降。

该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

| 本公司接受的关联交易项目(金额:万元) | 2014年预计 | 2013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幅度(%) |
|---|---|---|---|---|
| 合计 | 1846695 | 1825005 | 21690 | 1.19 |
| 一、首钢总公司 | 1414577 | 1335621 | 78956 | 5.91 |
| 1、成本费用列支的部分 | 1255867 | 1195164 | 60703 | 5.08 |
| 原燃料 | 1123550 | 1072087 | 51463 | 4.80 |
| 能源 | 17560 | 13706 | 3854 | 28.12 |
| 备品备件 | 13556 | 12770 | 786 | 6.16 |
| 生产服务 | 88374 | 85524 | 2850 | 3.33 |
| 生活服务 | 10827 | 9563 | 1264 | 13.22 |
| 其他服务 | 2000 | 1514 | 486 | 32.10 |
| 2、工程费用列支的部分 | 158710 | 140457 | 18253 | 13.00 |
| 工程设备 | 63859 | 57017 | 6842 | 12.00 |
| 工程服务 | 53603 | 46611 | 6992 | 15.00 |
| 资金使用费 | 41248 | 36829 | 4419 | 12.00 |
|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32118 | 489384 | -57266 | -11.70 |
| 原燃料 | 388572 | 448793 | -60221 | -13.42 |
| 能源 | 43546 | 40591 | 2955 | 7.28 |
| 本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项目(金额:万元) | 2014年预计 | 2013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幅度(%) |
| 合计 | 749470 | 753538 | -4068 | -0.54 |
| 一、首钢总公司 | 514550 | 499557 | 14993 | 3.00 |
| 钢材 | 433795 | 382504 | 51291 | 13.41 |
| 钢坯 | 0 | 45402 | -45402 | -100.00 |
| 原燃材料 | 30000 | 27543 | 2457 | 8.92 |
| 固废 | 40592 | 33134 | 7458 | 22.51 |
| 能源 | 10163 | 10974 | -811 | -7.39 |
|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32500 | 251420 | -18920 | -7.53 |
| 原燃料 | 218412 | 239329 | -20917 | -8.74 |
| 能源 | 14088 | 12091 | 1997 | 16.52 |
| 三、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 2420 | 2561 | -141 | -5.51 |
| 固废 | 705 | 691 | 14 | 2.03 |
| 能源 | 1715 | 1870 | -155 | -8.29 |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8678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95490万元,关联销售19129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注册资本:99240万元,住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村;主营业务: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等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橡胶制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等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等。2013年度资产总数368839.89万元,净资产118505.58万元;营业收入572868.42万元。

(2)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注册资本:15244.25万元,住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和销售;水渣销售;提供水渣、矿渣微粉产品生产及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2013年度资产总计42967.10万元;净资产16554.50万元;营业总收入6038.52万元。

(3)首钢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人代表:靳伟;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726,394万元;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2013年,首钢总公司资产总额3918.0亿元,营业总收入2108.4亿元,所有者净权益1065.5亿元。

(二)关联关系

首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9.38%;首钢股份迁钢公司持有迁安中化煤化工49.82%股份,持有迁安首嘉建材15%股份。

(三)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签订了如下协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注册商标使用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土地租赁合同》,已获得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重组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关联交易协议做了如下调整:

1、《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

(1)本次重组前履行的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予以终止:

《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合同》;《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本次重组前履行的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予以调整:

首钢迁钢公司与首钢冷轧公司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该协议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协议;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二)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一律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统一确定:(1)交易价格不得损害任何交易一方的利益;(2)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按优先次序依据下列定价政策定价: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种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2)若(1)不适用时,在中国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若市场价不存在、不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种产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迁钢公司的置入将发生变化。对此,关联双方已经就最大限度地减少相互间关联交易,避免对关联人形成长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做出了约定和承诺(请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公告)。

1、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措施

(1)首钢迁钢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的关联采购比例较高,重组后首钢迁钢公司主要将由首钢股份自主采购;首钢迁钢公司在重组前与首钢股份下属首钢冷轧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将在本次重组后合并抵销。

由于首钢总公司业务分布及产业链的历史原因,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烧结球团矿、工程设备、工程服务等材料及劳务在本次重组后仍由首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大的主要是首钢矿业公司的烧结矿和球团矿。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函》,首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为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采购,首钢总公司将尽早使首钢矿业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将积极协调首钢矿业公司规范并完善权属关系,尽早使得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进而通过法规允许的方式纳入上市公司生产体系。

(2)由于置入资产为首钢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钢材和钢坯,同时向首钢总公司下属贸易公司销售钢材,因此根据备考审计报告,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较重组前有所上升。

为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销售,首钢总公司出具了《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首钢总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不再向首钢新钢公司和首钢特钢公司销售产品,由京唐钢铁供应原材料。首钢总公司将逐步停止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向首钢总公司下属下游企业供应钢材和钢坯。

2、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首钢总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就减少关联交易拟定了相关措施计划,并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承诺和协议有利于公司规范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干勇、高培勇、杨雄和樊剑),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 月28日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靳伟、总经理韩庆、总会计师张凤文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宗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561,238,733.55 | 2,849,423,534.17 | 7,279,676,173.01 | -9.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799,636.80 | -160,249,230.86 | 496,271.70 | 867.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023,213.86 | -161,504,946.96 | -121,479,650.27 | 45.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51,349,352.04 | 197,629,697.88 | 1,059,072,571.64 | 37.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09 | -0.054 | 0.0001 | 8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9 | -0.054 | 0.0001 | 8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 | -2.21% | 0% | 0.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60,486,820,327.70 | 7,457,071,757.93 | 64,628,828,190.71 | -6.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786,981,185.17 | 7,114,276,725.62 | 25,485,126,367.71 | -18.4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6,160.2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9,868,745.6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8,969.4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8,616.4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2,319,974.7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89,666.38 | |
| 合计 | 70,822,850.6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15,509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首钢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63.24% | 1,875,897,328 | 1,760,375,938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1% | 30,108,918 | | |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88% | 25,992,147 | | | |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34% | 10,057,536 | | | |
| 陈辉 | 境内自然人 | 0.24% | 7,180,053 | | |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4% | 7,014,481 | | | |
| 罗予频 | 境内自然人 | 0.24% | 7,000,000 | | | |
|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 其他 | 0.22% | 6,586,866 | | | |
|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15% | 4,417,969 | | | |
|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 其他 | 0.14% | 4,006,2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首钢总公司 | 115,521,39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108,91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992,147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57,53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陈辉 | 7,180,053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7,014,48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罗予频 | 7,0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 6,586,86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 4,417,969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 4,006,2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 | |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确定2014年3月31日为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截至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报告期将首钢迁钢公司纳入母公司核算,同时,因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住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置出,本期不再将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0年底,首钢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停产,同期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工作。2013年1月16日,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截止2014年4月25日,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钢总公司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首钢总公司承诺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关于首钢搬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首钢总公司将实施分阶段搬迁计划。首钢股份董事会曾于2005年3月1日就搬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鉴于首钢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首钢总公司将通过用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资产与首钢股份资产进行置换的方式,保证首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 2005年10月19日 | 重组完成后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过程中 |
| | 首钢总公司 | 一、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内部决策和外